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A104 演講廳、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周玉惠

壹、主席指示事項

- 各位主任及老師大家好，在此先祝各位「教師節快樂」。
- 上次的校務擴大會議時有預估招生率是 42%，在此要告訴各位我們大學日間部並沒有達到 42%。南、北校區日間大學部的招生是 39.77%，離預估的 42% 還有段距離，其中南大的日間大學部是 23.08%，如果扣掉運動績優的學生只有 14.20%，請各單位行政同仁告知其他同仁本校的狀況。台北校區大學部只有 71.11%，新生包括運動績優生南大只有 39 位，包括 15 位運動績優生，北大有 64 位。今年大學部新生只有 24 位，相等為 0.5 班。宿舍因為新生不願入住，故目前有住宿的學生只有 396 位，其中包括 59 位康大棒球隊的成員、陸興高中 51 位、土城高中的壘球隊跟安平女壘球隊，在 396 位當中扣除這 122 位，本校生住宿的同學只有 274 位。男教職員及女教職員有 17 位，由此可知今年的低住宿率跟新生有絕大的關係。目前學校的替代役住宿的人數還比本校教職同仁多，這些都跟收入息息相關。
- 106 年度的行政體系我會充份落實「授權」，希望所有的一級主管都能夠授權，我們也會立即做管考，希望各一級主管能與其他單位互動，並能扛起責任、分層負責，如此一來既能穩定內部，也能全力的拼轉型，請務必告知及轉達此訊息。
- 全體教職員都要參與本校重大活動，重大活動包括校慶、主管共識營或是期初(末)共識檢討會，如果沒有依照學校規定請假者，一律依照學校法規處理，希望能逐步的檢視現有體制不足或是未執行的部分，請各單位逐一檢視，希望未來能建立體制並落實。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 未處理 B: 辦理中 C: 已完成	辦理情形
72 次提案一、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學輔中心	C: 已完成	106.06.26 校園公告後實施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招生中心

2. 媒體報導

3. 各單位績效成果

4.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附件 1-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 二、修訂 107 學年度經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含碩士班)，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8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全免優惠(臺南校區限標準四人房)，臺北校區免費住宿，若滿宿無法入住，每人每學期補助住宿費(依學校規定)。
- 三、修訂康寧學園(本校專科部、陸興中學與強恕中學)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與一般生相同，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合併奉教育部核准，同意使用中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3、6、7、9-2 及 20 地號等五筆保護區土地(緊鄰原校地共 2.9 公頃)，納入辦理台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併入原校地範圍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使用)，本案已在二級都委會審議中。
- 二、前揭五筆保護區校地合併原校區土地都計變更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請校方，本校所有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9-2 地號校地內尚有國有財產署所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地，(如附件 3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若變更為文教區用地，需取得國有財產署之同意函。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附件 4-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辦理。
- 二、本草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制定。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落實本校「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之實施，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國內外研習實施規定」，實施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國內學術研習，以加強教師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教學研究之水準，

本校擬增訂補助教師國內外研習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 7。

討論：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科技部提升學術倫理之制度，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科技部強化學術研究倫理之措施，本校擬增訂學術倫理規範，草案如附件 8。

討論：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科技部提升學術倫理之制度，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科技部強化學術研究倫理之措施，本校擬增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9。

討論：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科技部提升學術倫理之制度，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科技部強化學術研究倫理之措施，本校擬增訂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10。

討論：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相關法規訂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本校（106）學年度新設單位，本處相關法規目前均由原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相關法規進行移轉。
- 二、研究發展處業務中與國際交流業務相關的法規共有 7 個（詳如下表），目前國際交流業務已移轉至國際處，故研究發展處擬廢除下表中 7 個法規。
- 三、國際處針對移轉後的 7 個法規，須進行部分條文異動，主要為業務單位名稱及部分條文加強說明等，法規明細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條文異動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3、4 條之條文內容。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要點	第五、六、八點之條文內容。
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作業要點	第三、五點之內容修訂。
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	第 2 至 6 條之內容修訂。

	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辦法」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3 條之內容修訂。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	第七、九、十點之內容。
7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	內容無異動，僅移轉至國際處

四、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23。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一、修訂條文如對照表附件 24-25。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如對照表附件 26-27。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28，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草案)附件 29，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應抱持的工作態度事宜，擬修正第 33 條、第 44 條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0-31。

三、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專案報告

題目：105 學年度體育室業務報告及未來規劃

主講人：郭政茂主任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6. 資圖中心報告
7.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8.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9. 體育室報告
10. 秘書室報告
11. 人事室報告
12. 會計室報告
13.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4.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5.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6.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三、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p> <p>(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u>選修日間部課程 20 小時(含) 以上</u>，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p> <p>(四) 107 學年度入學<u>轉大二、大三日間部</u>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p> <p>(五) 107 學年度<u>康寧學園(本校專科部、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優惠措施如下：</u></p> <p><u>1.陸興中學與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另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與一般生相同，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u></p> <p><u>2.本校專科部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第一學期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u></p>	<p>三、<u>106</u>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p> <p>(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u>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 以上</u>，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p> <p>(四) <u>106</u> 學年度入學<u>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含本校專科部)</u>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p> <p>(五) <u>106</u> 學年度<u>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入學</u>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p>	<p>※以 106 學年度優惠要點為藍本，修訂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p> <p>※修正優惠措施(二)選修日間部課程時數。</p> <p>※優惠措施(四)不包含本校專科部(本校專科部適用康寧學園專案條例)。</p> <p>※優惠措施(五)確立康寧學園優惠措施，並新增台北校區住宿優惠方案。</p>

<p>(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u>(含碩士班)</u>，<u>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8000 元</u>，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u>住宿費全免優惠</u>(臺南校區限標準四人房)，<u>臺北校區免費住宿，若滿宿無法入住，每人每學期補助住宿費(依學校規定)</u>。</p> <p>(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具弱勢<u>身分資格者</u>入學起領取，非弱勢<u>身分資格者</u>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p> <p>六、本要點經<u>招生委員會議</u>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u>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u>，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u>住宿費半價優惠</u>(限臺南校區、限標準 4 人房)。</p> <p>(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具<u>弱勢者</u>入學起領取，<u>非弱勢者</u>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p> <p>六、本要點經<u>招生策進委員會議</u>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優惠措施(七)對象新增碩士班學生、獎學金金額修正、住宿費優惠並新增外籍生優惠措施</p> <p>※確立身分資格</p> <p>※修正會議名稱</p>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策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策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 (一) 日間學制：凡經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 (二) 夜間學制：凡依 107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 (三) 凡依 107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 (四)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

三、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 (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0 小時(含)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三)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台南校區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 (四) 107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 (五) 107 學年度康寧學園(本校專科部、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優惠措施如下：
 - 1.陸興中學與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另第一學期入學獎學金與一般生相同，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 2.本校專科部轉大二、大三日間部第一學期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第二學期開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學金。
- (六) 107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 (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含碩士班)，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8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全免優惠(臺南校區限標準四人房)，臺北校區免費住宿，若滿宿無法入住，每人每學期補助住宿費(依學校規定)。
- (八) 介紹 107 學年度新生(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不適用康寧學園教職員)
- (九)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 (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具弱勢身分資格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身分資格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 (二) 住宿優惠(限臺南校區)：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 (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籍圖謄本

中山謄字第018499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麗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2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唐金花(中山)核發



比例尺：1/500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00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6月21日11時41分 頁次: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張麗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18499號 列印人員:唐金花(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7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45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7月 *****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增訂全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章原則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定獎助生，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以下簡稱獎助生)~~)。
- 二、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 課程學習 (~~(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三、研究獎助生 (~~(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
- (一) 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
- (三) 合意程序：教師 (~~(計畫主持人)~~) 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且經審視「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後，進行雙方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
- 四、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 五、本校各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人格~~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 八、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依指導原則第九點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訂定本要點，並公告之；本校各權責單位得就其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 九、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教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提出申訴。
- 十一、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依本校教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說明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定獎助生，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以下簡稱獎助生))。</p>	<p>依教育部預告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相關內容訂定本要點。</p>
<p>二、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p> <p>(一) 課程學習 ((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三)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p> <p>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p>	<p>明定獎助生範疇及認定之規範。</p>

<p>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三、研究獎助生 <u>(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u>，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經踐行下列程序後，始得認定：</p> <p>(四) 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五)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之依據。</p> <p>(六) 合意程序：教師 <u>(計畫主持人)</u> 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且經審視「<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類學生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u>」後，進行雙方書面或電子文件合意為學習範疇。</p>	<p>依指導原則第五點，明定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序。</p>
<p>四、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依指導原則第七點，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且應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p>
<p>五、本校各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六)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七) 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八)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九)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十)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一項，明定研究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p>

<p>六、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p>	<p>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二項，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應額外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p>
<p>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p> <p>(四)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五)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六)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依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訂定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p>
<p>八、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依指導原則第九點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訂定本要點，並公告之；本校各權責單位得就其內涵，依權責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p>	<p>依指導原則第九點，明定本校各權責單位訂定獎助生相關規範之規定。</p>
<p>九、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依指導原則第十一點，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參酌相關規範辦理。</p>

<p>十、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教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提出申訴。</p>	<p>訂定獎助生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p>
<p>十一、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依本校教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指導原則第十二點，明定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機制。</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明定本要點生效時間。</p>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

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國內外研習實施規定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習，以加強教師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教學研究之水準，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國內外研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自身專業領域、授課科目，或校院系發展有關之國內外研習（討）會，均得依本規定辦理。

三、補助經費項目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四、國內研習（討）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壹萬為上限，分配原則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分配之。

- 1.系、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5（含）人以下，該系、科、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一萬元；
- 2.系、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6-10 人，該系、科、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二萬元；
- 3.系、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 11（含）人以上，該系、科、中心全年研習經費為三萬元。

五、國外研習（討）會：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本校名義口頭發表之論文或展演創作者，得以申請補助。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六、申請者應於參加研習（討）會前，需上至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研習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申請，先經系所科（中心）主任審視研習（討）會是否符合學校發展規劃並由系所科（中心）主任建議補助金額，核定後始得同意經費補助。研習（討）會活動結束後補提申請，則不予受理。

七、本規定各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支應，申請經費超過時按比例計算核發。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研究本質為促進社會，促進人類知識的發展，研究機構因強調創新，高影響力和多學科研究。致力追求研究卓越、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

第二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適用範圍涵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及學生。

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另請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新加坡研究倫理聲明》(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蒙特婁研究倫理聲明－跨界之合作研究》(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之要求與規範，以促進負責任研究。

第四條 根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研究上核心的違反倫理行為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可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五條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法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承辦單位舉報，通報方式如下：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但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規範詳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 各大專校院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 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 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是指本校教師在執行學術研究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三、研究內容偽造、研究計畫構想或學術研究之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剽竊或侵占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等情事。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但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後十日內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召開會議審議。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選校、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三或四位校內委員，並由校長遴選校外學者專家一或二人擔任臨時委員組成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六條 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 第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至四人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與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十條 委員會於審議處分措施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後，本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 一、 書面申誠。
- 二、 解聘、停聘、不續聘。
- 三、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四、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 五、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 六、 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並要求該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及將對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懲處情形函知本會。

第十四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十五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如牽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本會處理完竣，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或委員會，並得建請本校函

報教育部。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

第十六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與處理原則。

第十七條 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p> <p>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p> <p>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p> <p>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p> <p>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p> <p>六、審核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獎助事項。</p> <p><u>六七</u>、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p> <p><u>七八</u>、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p>	<p>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p> <p>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p> <p>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p> <p>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p> <p>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p> <p>六、審核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獎助事項。</p> <p>七、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p> <p>八、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p>	<p>原為研發處法規，業務移轉至國際處，刪除之業務非國際處承辦，故更改文字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委員十六至十八人和校外委員一人組成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外語中心、華語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其餘校內外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p> <p>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p>	<p>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委員十六至十八人和校外委員一人組成如下：</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外語中心、華語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其餘校內外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p> <p>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p>	<p>新增國際長，與刪除校外委員。</p>
<p>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u>教務長國際長</u>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p>	<p>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p>	<p>改由國際長代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決之。	
(刪除)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勵申請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勵申請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表	附件表單與法規不符合，應屬「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除錫國際會議獎勵要點」之附件。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委員十六至十八人組成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外語中心、華語中心主任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代表至少一位。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長一人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國際長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申請者須檢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時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後彙整送<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處辦理。</p> <p>(一) 申請表 (<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處網站下載)；</p>	<p>五、申請者須檢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時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後彙整送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一) 申請表 (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p>	<p>原為研發處法規，業務移轉至國際處，更改業務單位名稱。</p>
<p>六、甄選程序</p> <p><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u>科、系、院</u>初審合格，且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處並會同教務處，進行甄選作業，甄選結果於三週內公告。</p>	<p>六、甄選程序</p> <p>研究發展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院初審合格，且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並會同教務處，進行甄選作業，甄選結果於三週內公告。</p>	<p>更改業務單位名稱與增加初審單位。</p>
<p>八、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處及教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二) 出國研修期間有關學雜費之繳交規定依雙方學校之合約辦理。</p> <p>(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p>	<p>八、學籍與相關事宜</p> <p>(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p> <p>(二) 出國研修期間有關學雜費之繳交規定依雙方學校之合約辦理。</p> <p>(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p>	<p>更改業務單位名稱與增加報告單位一科。</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科</u>、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p> <p>(五) 經甄選獲錄取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出國研修資格。</p> <p>(六) 出國研修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就讀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p> <p>(七) 學生回國後，須至<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處繳交留學報告書和填寫返校手續單，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出國研修學生留學說明會，</p>	<p>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p> <p>(五) 經甄選獲錄取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出國研修資格。</p> <p>(六) 出國研修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就讀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p> <p>(七) 學生回國後，須至研究發展處繳交留學報告書和填寫返校手續單，並參加學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p> <p>(八) 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p>	<p>舉辦之出國研修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p> <p>(八) 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國際化政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申請赴本校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如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優先申請出國研修獎助。
 - (二) 其他機關委託甄選出國研修者，依其個別法規或簡章者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時，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包含專科部、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二)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比照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提出申請。惟獎助名額及金額得以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優先。
 - (三) 僑生及外國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居住國及任何獎助。
- 四、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時由系所發函推薦或操行成績70分以上。
 - (二) 語言能力：
 1. 申請者具有語言能力證明優先錄取。
 2. 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 (三)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 五、申請者須檢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時限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後彙整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
 - (一) 申請表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外語成績證明；
 - (四) 授課老師推薦函兩封(推薦函之語言需符合出國研修學校之要求)；
 - (五) 家長同意書；
 - (六) 切結書；
 - (七) 中文讀書計畫書；
 - (八) 中文自傳(赴英語系國家另附英文自傳)；
 - (九)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影本；
 - (十)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甄選程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科、系、院初審合格，且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會同教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甄選結果於三週內公告。

七、審查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甄選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八、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 出國研修期間有關學雜費之繳交規定依雙方學校之合約辦理。
- (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科、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五) 經甄選獲錄取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出國研修資格。
- (六) 出國研修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就讀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七) 學生回國後，須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繳交留學報告書和填寫返校手續單，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出國研修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
- (八) 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申請學校或機構之合作協議書、個別法規或簡章等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作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程序如下：</p> <p>(一) 科/系(所、學程)與科/系(所、學程)或研究機構之合作：</p> <p>由科/系(所、學程)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備忘錄，經科/系(所)務、學程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科/系(所、學程)主管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二) 學院與學院或研究機構之合作：</p> <p>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備忘錄，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教務處、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三) 學校與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合作：</p> <p>由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擬定合作備</p>	<p>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程序如下：</p> <p>(一) 科/系(所、學程)與科/系(所、學程)或研究機構之合作：</p> <p>由科/系(所、學程)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備忘錄，經科/系(所)務、學程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科/系(所、學程)主管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二) 學院與學院或研究機構之合作：</p> <p>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備忘錄，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三) 學校與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合作：</p>	<p>原為研發處法規，業務移轉至國際處，更改業務單位名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忘錄，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p>	<p>由研究發展處擬定合作備忘錄，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五、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備忘錄，應於簽約後一週內將上述影本送<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p>	<p>五、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備忘錄，應於簽約後一週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p>	<p>更改業務單位名稱。</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之原則如下：
 - (一) 平等互惠。
 - (二) 合作關係應有益學術發展。
 - (三) 雙方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 合作備忘錄內容應具體、明確。
-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程序如下：
 - (一) 科/系（所、學程）與科/系（所、學程）或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科/系（所、學程）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備忘錄，經科/系（所）務、學程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學院、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科/系（所、學程）主管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 學院與學院或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備忘錄，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 學校與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擬定合作備忘錄，會簽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備忘錄。
- 四、學術合作備忘錄之內容得包含：合作項目、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其他細則及續約程序。
- 五、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備忘錄，應於簽約後一週內將上述影本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
- 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2條 獎助金來源：本辦法之由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經費由相關計畫支付，惟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p>	<p>第2條 獎助金來源：本辦法之經費由相關計畫支付，惟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調整之。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p>	<p>修正文字定義，本辦法原意為本校與姊妹校或合作單位簽訂專案計畫所提供之學生出國進修獎助。</p>
<p>第3條 獎助對象：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u>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之實際狀況規範為優先</u>，<u>如無規範則</u>本獎助金之申請資格<u>原則</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之在校生：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二、依本校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由本校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進修之在校生。 三、報名參加本校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並經審定合於獎助資格之在校生。 	<p>第3條 獎助對象：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學術交流計畫之實際狀況，本獎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之在校生：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二、依本校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由本校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進修之在校生。 三、報名參加本校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並經審定合於獎助資格之在校生。 	<p>修正文字，加強說明。</p>
<p>第4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獎助金之獎助名額，視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之<u>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u> 	<p>第4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獎助金之獎助名額，視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之學術交流計畫之年度預算 	<p>修正文字，加強說明。</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計畫之<u>年度詳載名額或其預算視申請人數分配而定，原則上以能涵蓋所有姊妹校之交流計畫為主相關經費由計畫所屬之校區經費支應。</u></p> <p>二、<u>凡通過本獎助金之審核者，其補助金額依各姊妹校學術交流計畫或其他留學計畫實際所需之經費酌定，並如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有詳載名額，則需於交流計畫報名辦法中公佈；審查機制除各交流計畫辦法訂定外，餘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u></p>	<p>而定，原則上以能涵蓋所有姊妹校之交流計畫為主。</p> <p>二、凡通過本獎助金之審核者，其補助金額依各姊妹校學術交流計畫或其他留學計畫實際所需之經費酌定，並於交流計畫報名辦法中公佈；審查機制除各交流計畫辦法訂定外，餘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p>	
<p>第5條 申請與審查：</p> <p>一、評審委員至少應有三人，以<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為召集人，<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及學務長</u>為當然委員，<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學術發展組</u>組長為執行秘書，另本校各學院院長擔任一般委員。</p> <p>二、申請者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但研究所須達85分(含)以上，操行達80</p>	<p>第5條 申請與審查：</p> <p>一、評審委員至少應有三人，以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研究發展處國際學術發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本校各學院院長擔任一般委員。</p> <p>二、申請者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但研究所須達85分(含)以上，操行達80分(含)以上者。</p>	<p>1. 修正文字，加強說明。2. 更改業務單位。3. 刪除重覆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分(含)以上者。</p> <p>三、凡<u>獲得申請並獲得</u>本獎助金之同學，須依本校、姊妹校或合作單位規定繳齊所需文件資料，否則將取消資格。</p> <p>四、曾獲本獎助金之同學，不得再次申請。</p> <p>五、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五、獎助金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須報經校長核定，始生效力。</p>	<p>三、凡獲得本獎助金之同學，須依本校、姊妹校或合作單位規定繳齊所需文件資料，否則將取消資格。</p> <p>四、曾獲本獎助金之同學，不得再次申請。</p> <p>五、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六、獎助金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須報經校長核定，始生效力。</p>	
<p>第6條 獎助金給予方式：本獎助學金將於出發後匯入受獎學生帳戶，惟受獎學生須於進修結束後，繳交一千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予<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p>	<p>第6條 獎助金給予方式：本獎助學金將於出發後匯入受獎學生帳戶，惟受獎學生須於進修結束後，繳交一千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予研究發展處。</p>	<p>更改業務單位。</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赴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以下簡稱姊妹校)及其他與本校共同設置留學計畫之學術機構(以下簡稱合作單位)進修交流,以提昇學生之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獎助金來源:由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經費支付。
- 第3條 獎助對象: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規範為優先,如無規範則本獎助金之申請資格原則如下:
一、 本校之在校生: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二、 依本校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由本校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進修之在校生。
三、 報名參加本校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並經審定合於獎助資格之在校生。
- 第4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本獎助金之獎助名額,視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之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詳載名額或其預算視申請人數分配而定,相關經費由計畫所屬之校區經費支應。
二、 如專案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有詳載名額,則需於報名辦法中公佈;審查機制除各交流計畫辦法訂定外,餘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第5條 申請與審查:
一、 評審委員至少應有三人,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為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長為執行秘書,另本校各學院院長擔任一般委員。
二、 申請者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但研究所須達 85 分(含)以上,操行達 80 分(含)以上者。
三、 凡申請並獲得本獎助金之同學,須依本校、姊妹校或合作單位規定繳齊所需文件資料,否則將取消資格。
四、 曾獲本獎助金之同學,不得再次申請。
五、 獎助金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須報經校長核定,始生效力。
- 第6條 獎助金給予方式:本獎助學金將於出發後匯入受獎學生帳戶,惟受獎學生須於進修結束後,繳交一千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第7條 獎助金之註銷:
一、 受獎助學生如遇休、退學或畢業或中途因故離校者,應停發本獎助金。
二、 受獎助學生因故未能成行者,或於受獎助期間如有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後確定下個月起,註銷其受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本獎助金應全

額繳還學校。

三、 未依規定繳交心得報告者，註銷其受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本獎助金應全額繳還學校。

第8條 凡獲得本獎助金之同學，須依本校、姊妹校或合作單位之規定，於進修交流期間向本校完成註冊程序，以保留本校學籍。

第9條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所選修之課程應經所屬科/系所主管同意，並須符合所屬科/系所之學分抵免規定。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u>研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u>長或副<u>研發處</u>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或副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原為研發處法規，業務移轉至國際處，更改業務單位名稱。</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現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簽定之備忘錄訂定，以落實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第2條 本委員會功能為定期檢視亞大基金孳息，審核本校師生與亞大間各項交流活動之定額補助經費，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辦理。
-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圈選後任命。審查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七、計畫審核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 <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 處公告。	七、計畫審核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	原為研發處法規，業務移轉至國際處，更改業務單位名稱。
九、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辦理計畫變更者，應向 <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 處提出申請，提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辦理計畫變更者，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提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同上
十、計畫執行完畢，應於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送 <u>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事務</u> 處辦理結案。	十、計畫執行完畢，應於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	同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處理美國亞歷桑納大學（以下簡稱亞大）基金會孳息之運用。
- 二、 本要點經費來源係亞大基金孳息，定額補助本校師生與亞大間各項交流活動，其餘部份由進修人員自理。
- 三、 本要點補助之對象限本校師生：
 - （一） 教師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學生申請資格以交流期間仍為日間部在學身分為限。
- 四、 本要點補助範圍限於本校與亞大師生之交流計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有延長之需要者，必須再次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且須通過審核程序後，始續予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本校與亞大合作之國際研討會及訪問學者計畫。
 - （二） 教師赴亞大短期進修或博士後研究。
 - （三） 教師與亞大相關系所共同主持之跨文化領域研究計畫。
 - （四） 學生赴亞大短期研習。
 - （五） 學生赴亞大交流參訪或交換學生計畫。
- 五、 教師申請交流計畫經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經費得由亞大基金孳息支付。
- 六、 審查學生交流計畫，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以辦理作業相關事宜。
- 七、 計畫審核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
- 八、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定額補助金額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九、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辦理計畫變更者，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 計畫執行完畢，應於二個月內提成果報告，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結案。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執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師生赴亞歷桑納大學研究暨進修補助要點」第四點之交流項目。
- 二、本要點之審查委員由校長遴選若干委員，負責學生徵選作業。
- 三、學生申請資格以交流期間仍為日間部在學身分為限。通過審查補助之學生須簽定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
- 四、補助獎學金申請文件：
 - （一）中文報名表一份（貼妥六個月內之脫帽照片）（附件一）
 - （二）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 （三）教師推薦函二封。（附件三）
 - （四）讀書計畫表一份。（附件四）
 - （五）康寧大學就學期間成績單一份
 -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 五、審核標準
 - （一）初審，滿分 100 分。
 1. 讀書計畫呈現之自我期許、學習目標、自我管理佔 30 分。
 2. 二位老師推薦函，每位佔 15 分，共佔 30 分。
 3. 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呈現之行為佔 20 分。
 4. 成績單呈現之學習能力佔 10 分。
 5. 資料填寫是否詳細、工整、屬實佔 10 分。
 - （二）複審，滿分 100 分。
 1. 應對能力佔 30 分。
 2. 服務學習能力佔 30 分。
 3. 英語能力佔 20 分。
 4. 其他佔 20 分。
- 六、徵選程序
 - （一）由本校外語中心統籌相關甄選業務。
 - （二）學生在期限內備齊申請文件，向外語中心提出申請。
 - （三）初審採書面審查，合格後進入複審，複審採面試方式進行。
 - （四）錄取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其中應包含低收入戶 1 名。保障各科 1 名為原則，積分相同時以高年級優先。若正取學生放棄，則依備取名單順位遞補。
 - （五）徵選結果，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0000 年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報名表

申請編號：(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中文姓名				照片浮貼處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英文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學號				
系/科別	_____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打勾)			
通訊地址				
電話(家)		手機		
e-mail				
操行成績				
英文證照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博思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分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下列文件：(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兩封教師推薦函 (請填寫好信封交給老師，並由老師寫完後彌封)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文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中文成績單 (不提供表格，請自行赴註冊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備妥文件後，放入透明L夾，交至外語中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學號_____
申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供部分獎助學金參加 0000 年亞歷桑納大學(亞大)英語暑期遊學團。

相關簡章及審核辦法本人以詳閱並同意，如獲得錄取，將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學校提供部分獎學金補助之外，願意自行負擔研習期間學費、住宿費、設備使用費、教材費、個人膳食、當地旅費及雜支（課程申請費、健康保險費、學生事務費）及機票等相關費用。
- 二、依研習計畫如期返國。
- 三、研習返國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乙份，並繳回亞大研習證書影本供校存查。
- 四、開學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 五、研習返國一年內，參加多益證照考試。
- 六、協助參與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活動或接待外賓。
- 七、研習返國後，若未自本校畢業，須返還補助獎學金。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家長_____

（簽名加蓋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_____年 月 日
西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學號_____申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提供全額獎助學金參加 0000 年亞歷桑納大學(簡稱
亞大)英語暑期遊學團。

相關簡章及審核辦法本人以詳閱並同意，如獲得錄取，將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學校提供部分獎學金補助之外，願意自行負擔研習期間學費、住宿費、設備使用費、教材費、個人膳食、當地旅費及雜支（課程申請費、健康保險費、學生事務費）及機票等相關費用。
- 二、依研習計畫如期返國。
- 三、研習返國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乙份，並繳回亞大研習證書影本供校存查。
- 四、開學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 五、研習返國一年內，參加多益證照考試。
- 六、協助參與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活動或接待外賓。
- 七、研習返國後，若未自本校畢業，須返還補助獎學金。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家長_____

(簽名加蓋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_____年 月 日
西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赴亞歷桑納大學暑期研習

教師推薦函

茲推薦_____系/科_____同學(學號_____)

申請 0000 年赴亞歷桑納大學英語暑期研習活動之獎助學金。

對於該生是否具英語學習能力，本人評價為：

5 4 3 2 1 (請圈選)

極 為 肯 定	←→	有 待 觀 察
------------------	----	------------------

對於該生之平日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操行表現，本人評價為：

5 4 3 2 1 (請圈選)

極 為 肯 定	←→	有 待 觀 察
------------------	----	------------------

對於該生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表現，本人評價為：

5 4 3 2 1 (請圈選)

極 為 肯 定	←→	有 待 觀 察
------------------	----	------------------

推薦人_____ (簽名加蓋章)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校身分(請務必勾選) 導師 英文老師 其他_____

(請老師填完後，彌封簽章再交還申請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讀書計畫表

附件四

_____系/科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撰寫日期：_____

一、學習目標：
二、自我介紹：
1.家庭
2.個性：
3.興趣：
4.專長或才藝：
三、自我管理方式：
四、動機與未來規劃：
五、其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u>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u>、<u>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主任</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p>	<p>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u>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u>、<u>進修推廣處主任</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2. 修改推廣教育中心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工有關之人事案件，特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職掌為評議職員工之獎懲、晉級、資遣、解聘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除免職案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外，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若有疑義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關係人、證人等列席陳述事實，事畢應即退席。
- 第 6 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上開之獎懲事項，<u>除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另有決議外</u>，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審度其動機、原因、影響等衡量輕重，簽請校長核定之，如係記功、記過須另交付給各級教評會、人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之。</p>	<p>第 7 條 上開之獎懲事項，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審度其動機、原因、影響等衡量輕重，簽請校長核定之，如係記功、記過須另交付給各級教評會、人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之。</p>	<p>增訂除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另有決議外，其餘按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含專任及約聘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獎懲種類：

一、獎勵分事蹟存記、嘉獎、記功、記大功四類。

二、懲處分警告存記、申誡、記過、記大過四類。

三、獎懲列入年度考核之依據，加扣分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事蹟存記二次以內不加分、嘉獎一次加考核分數一分、記功一次加考核分數三分、記大功一次，加考核分數九分。

(二)懲處：警告存記二次以內不扣分、申誡一次扣考核分數一分、記過一次扣考核分數三分、記大過一次，扣考核分數九分。

四、但有重大違法失職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或累計二大過者，得予免職、解聘。

第 3 條 本校獎懲以學年度列計，在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列入年度考核。

第 4 條 獎勵標準：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程度予以嘉獎：

(一)確實執行法令，辦理本職工作，成績優良，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辦理指導或參加重點輔導、競賽或學術等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應付突變事故，處理妥當，搶救得力，使人員、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及行政工作努力，確有貢獻者。

二、前列優良事蹟之程度尚不及嘉獎一次者，得酌情予以事蹟存記獎勵。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視程度予以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確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三)推行學生輔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四)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比賽或專題研究獲得優勝，為校增光者。

(五)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確實認真，針對流弊改善，且有具體績效者。

(六)辦理各種學術活動或參加公開展覽、發表或演講，成效卓著並獲外界表彰者。

(七)辦理業務職責外之跨部門專案，圓滿完成，成效卓著者。

(八)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九)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十)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十一)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視程度予以記大功：

(一)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學校確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四)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六)遇重大事件，能維護校譽及學校利益，達成任務者。

第 5 條 懲處標準：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程度予以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者。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工作不力，情節較輕者。
 - (三)對主管出言不遜或有違職業倫理者。
 - (四)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
 - (五)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請假者。
 - (七)假期已滿而未依規定銷假上班者。
- 二、前列懲處事蹟之程度尚不及申誡一次者，得酌情予以警告存記懲處。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程度予以記過：
 -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 (二)行為不當、發表不當言論或辦理各項活動未盡職責而有辱校譽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 (四)無故缺課或監考者。
 - (五)以黑函或網路散布文字損害他人名譽，影響團結和諧或學校名譽，經查証屬實者。
 - (六)對於部屬不當管教者。
 - (七)對學生輔導、管理工作或辦理重點輔導計劃，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 (九)未經授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經查証屬實，情節較輕者。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一大過一次：
 - (一)違反政令並不聽從主管指揮者。
 - (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以黑函或網路散布文字，對學校聲譽及校園秩序形成重大傷害，經查証屬實者。
 - (五)曲解法令，致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
 - (六)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七)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八)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學校聲譽者。
 - (九)連續曠職曠課達二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四日者。
 - (十)酗酒、吸毒、賭博，以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十一)未經授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查証屬實，情節較重而未送法辦者。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二次：
 - (一)違反重大政令，情節較重，傷害學校信譽，不堪為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 (二)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 (三)連續曠職曠課超過三日，或全學期累積超過七日者。
 - (四)未依行政及申訴程序，而以曠職、自力救濟、抗議等方式為手段，為誣抗濫告等行為者。

第 6 條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犯，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認定情節

輕重而未送法辦情事者，視其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懲處。

- 第 7 條 上開之獎懲事項，除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另有決議外，均由各單位主管列舉事實，審度其動機、原因、影響等衡量輕重，簽請校長核定之，如係記功、記過須另交付給各級教評會、人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之。
- 第 8 條 記功、嘉獎案與其它獎勵辦法競合者，擇一辦理。
- 第 9 條 校外單位來函建議敘獎案，依本辦法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之精神成立「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有違教學、師生、學術與服務倫理時適用本辦法。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及校外專家學者1-3人擔任之。
- 第 4 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 第 6 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所有與會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並簽訂保密同意書。必要時，得請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第 7 條 本會委員於本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 第 8 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前項議決，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9 條 經本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得移交學校相關委員會辦理後呈請校長核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安置辦法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變遷，期能在公平原則下妥善安置現有專任教師，維護教師工作權益，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優先於本校其他規章之適用。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術單位因課程調整、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形，導致超額、全學年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及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等情形，經認定為安置之教師。
- 教師員額計算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以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各系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及次學年該系、科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該單位教師員額之上限。
- 第 3 條 為妥善安置超額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及所發生爭議的協調、處理等事宜。
- 前項「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選任委員 6-7 人，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委員 2-3 人，全校教師票選助理教授及講師代表各一人（各校區各職級各一人）。各委員任期一年，但期中因人員異動時，得調整遞補之，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期滿為止。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教師安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涉及教師身份轉換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教師身份轉換係指轉任為行政人員或辦理資遣或退休。安置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邀請受安置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需安置之教師若未填寫放棄安置聲明書，表示接受委員會之安置決議。
- 第 4 條 教師安置類別：
-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教師。
 - (二)轉任職員。
 - 二、校外安置
 - (一)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二)提供教師三個月以上期間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 前項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教師安置委員會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 第 5 條 教師轉任相關學術單位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應提出「教師安置申請表」。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師資需求，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入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一款(二)及第三款程序安置。

第 6 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安置申請表」。
- 二、由人事室先行確認職員職缺後，經安置委員會審酌學校財務狀況、轉任職員之適當配置人數，公告職員職缺及需求條件。具意願申請之教師填具安置申請表後，再由安置委員會依單位職缺、申請轉任教師之行政能力、年資、特殊貢獻等，進行審核。
- 三、教師轉任職員後，應依本校敘薪辦法重新敘薪。

第 7 條 每學年之教師安置名額，依教師安置委員會決議之，順序依次如下：

- 一、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者。
- 二、教師評鑑結果經輔導後翌年評鑑未達標準者。
- 三、所屬單位已超額且所有學制近兩學年的新生註冊率皆不足 70% 者。
- 四、所屬單位已超額且近兩學年關鍵績效皆未達標準者。
- 五、所屬單位已超額者。

若有教師同屬相同順序，則依「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總分」（由低至高）、「招生績效」（由低至高）、「近三年內兼任一、二級主管年資」（由少到多）、「近二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由低至高）、「職級」（由低至高）排序。

第 8 條 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 9 條 因學術單位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導致超額師資情形，該學術單位教師在聘約期間學年中途因故辭職者，得不受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服務規則」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安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到職日	年 月 日
原任職單位		原任職職稱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長			
校外 行政經歷			
校內 行政經歷			
擬申請 安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資遣。		
安置生效日	年 月 日		
申請轉任其他學術單位教師（請填下列欄位）			
其他學術單位可 授課課程			
申請轉任職員（請填下列欄位）			
轉任職員之相關 行政專長			
申請人簽名		原單位主管	
院長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教師安置委員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各級教評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_____所屬康寧大學_____（單位），因個人
職涯規劃願意放棄學校輔導遷調或介聘，依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提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自願資遣退休。

簽名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u>並應尊重行政倫理，維持合宜態度。</u>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因應教師參與行政工作，應抱持的工作態度事宜，修正第 33 條內容敘述。
<u>第 44 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本原則者，逕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u>	(無)	新增此條明訂如有違反本原則者之審議單位。
第 <u>45</u>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 <u>校務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44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修正條文順序。 2. 增列須由校務會議審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 2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 3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專兼任教師)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 4 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 5 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 6 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 第 7 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 8 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 9 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 10 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 11 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 第 12 條 教師應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第 13 條 教師應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 第 14 條 教師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 16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 17 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 第 18 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 19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 第 20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 21 條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含師生戀）。

第 22 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 23 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第 24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 25 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 26 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 27 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 28 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 29 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 30 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第 31 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 32 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並應尊重行政倫理，維持合宜態度。

第 34 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 35 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 36 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 37 條 教師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 38 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 39 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 40 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 41 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

第 42 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 43 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本原則者，逕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